

沈阳市辽中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关于民宗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 统计年报整理报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3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已确认的行政执法主体情况

沈阳市辽中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确认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二、行政执法人员总体情况

根据《中共沈阳市辽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目前在岗在编 3 人，具有执法证 3 人。

三、法制审核总体情况

区民宗局现配备法制审核人员 1 人，无职业法律资格（通过司法考试）人员。



法制审核人员全年共开展 2 次法律政策学习，学习内容包括习近平宗教领域新思想、《宗教事务条例》、民族相关政策法规等。

2023 年度无法制审核案件数量。

四、“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和公开情况

区民宗局 2023 年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实施了动态调整，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十五、十八、十九条等）《辽宁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版）》及省民宗委通知，2022 年 7 月 27 日起，“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前审批”和“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两项不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改为“业务主管单位业务审查”。现有行政执法事项 30 项，其中行政许可 10 项，行政处罚 16 项，行政检查 3 项，行政确认 1 项，已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

五、涉企检查计划管理情况

区民宗局涉企检查计划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开展，2023 年对辽中区全区 59 家清真食品经营单位开展检查。

六、涉企检查备案情况

根据《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要求，区民宗局仅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不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等方面。2023 年未开展涉及国家、省、市政府部署的专项检查。



七、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

2023年区民宗局开展执法领域专业培训12次，内容包括宗教工作“四员”队伍培训、《宗教事务条例》解读、《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讲解及总体国家安全观相关内容等。

八、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建设情况

区民宗局自由裁量权基准沿用《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无另行制定和更改。

九、行政执法决定公开情况

2023年清真生产经营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15宗，受理15宗，许可15宗，均已在辽中区区政府官网完成公示。

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

2023年，区民宗局制定并下发了《辽中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等制度》，成立了以统战部部长任组长，副部长兼民宗局局长任副组长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文件中明确了区民宗局的执法任务与范围，就各自的行政执法职责进行了分解。确定了重大问题必要时交由民宗局长审查批准；关系全局工作的、涉及法律法规的重大原则问题，由民宗局长请示统战部部长审定或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形成决议；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责任体系。



辽中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4年1月26日

